

110 年運動 i 臺灣臺南市體育志工基礎專業成長研習暨特殊專業成長研習 報名資訊

一、辦理日期、地點、對象：

(一)基礎專業成長研習日期：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地點：臺南市漚汪國小

對象：熱心推動體育之大專學生及社區民眾。

(二)特殊專業成長研習日期：110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

地點：臺南市漚汪國小

對象：通過基礎教育訓練之體育志工。

二、實施方式：

(一) 基礎專業成長研習實施內容：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負責人
08:00~08:20	報到		活動組
08:20~08:30	始業式	長官	行政組
08:30~10:10	體育志工服務內涵及倫理		行政組
10:20~12:00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行政組
13:30~15:10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行政組

(二) 特殊專業成長研習實施內容：

110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負責人
08:00~08:20	報到		活動組
08:20~08:30	始業式	長官	行政組
08:30~10:10	志願服務的作為與福利概述		行政組
10:20~12:00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行政組
13:30~15:10	運用單位務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		行政組
15:10~16:00	綜合討論		行政組

註：基礎專業成長研習及特殊專業成長研習之課程得依授課講師的時間作彈性調整

三、報名人數：60 人。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止，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reurl.cc/YWDG0D>



六、附註：

- (一) 參與本研習之體育志工，110 年度最少需服務 20 小時(臺南市國際龍舟賽及古都馬拉松賽服務志工)。
- (二) 1. 完成基礎專業成長研習者得核發 6 小時基礎專業成長研習證書。
2. 完成特殊專業成長研習者得核發 6 小時特殊專業成長研習證書。
- (三) 取得 6 小時基礎專業成長研習證書及 6 小時特殊專業成長研習證書者依規定可向上級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 (四) 體育志工之權利義務，依志願服務法及行政院體育署志工實施要點辦理。
- (五) 參加人員請依規定向所屬單位報請公假登記。